附件1

青浦区除险保安专项行动清单

序号	工作行动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行业监管能力提质行动	明确行业领域范围	根据四类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形成本行业领域监管对象清单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3月底前
2		建立分级分类体系	按照风险高低、重点事项、规模体量等指标，明确镇级重点监管和综合管理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月底前
3		制定全面精准计划	明确年度重点执法事项、重点时段工作、重点区域任务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月底前
4		提升监管队伍能力	通过督导、培训等方式，提升属地管理部门发现事故隐患能力。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5		增强执法监督效能	坚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查等方式，确保各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和风险隐患发现率达100%。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6	重点场所底数清查行动	摸清重点领域底数情况	对重点行业领域所有点位进行深入深入细致的排查清查，所有点位重点信息均上账清单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7		摸清重点领域风险隐患	结合重点领域特点和历年事故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风险清单。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8		动态更新风险排摸清单	每季度更新底数风险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9	夯实基层安全基础行动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统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人员，推动基层应急相关队伍聚合力量、联防联控。	城运中心、党政办	2025年12月底前

10	夯实基层安全基础行动	加强基层物资保障	加大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投入，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实体化运转社区义务消防队，强化器材装备和人员力量支撑	财政所、城运中心、各村（居）	2025年12月底前
11		强化基层执法培训	对本镇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优化培训方式，提升专业能力。	城运中心	2025年12月底前
12		加强基层预案管理	修编本镇级总体和属地、部门专项预案，并开展常态化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13	企业主体责任夯实行动	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	完成三级标准化企业、小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建立“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常态化工作机制。	城运中心	2025年12月底前
14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	以事故预防为导向，开展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三大类人员安全培训	城运中心	2025年10月底前
15		推进安全生产示范创建	发动企业积极参加全国“安康杯”竞赛及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依托“青小安”平台数据，对“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城运中心、总工会	2025年12月底前
16	智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	推进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燃气、交通运输、粉尘涉爆等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及厂库房、社区等领域火灾风险感知监测，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智慧监管方式。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17		建设安全生产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	完善企业基础信息、风险隐患数据、行政执法和事故情况等多维度信息，动态形成A、B、C、D四个等级实施分级监管，加强危险作业审批及风险预警。	城运中心	2025年12月底前
18		充分发挥“一网统管”作用	实现各行业领域行政执法部门治理信息动态归集、信息共享，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协同作战，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地图”，“一企一策”精准治理风险。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19	安全环境社会共治行动	推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随申拍”等渠道优势，落实奖励资金，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重大事故隐患。	城运中心	2025年12月底前
20		深化安全生产普法宣传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五进”及“安全生产月”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利用融媒体加强典型事故及违法事件曝光警示。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21	防汛防台能力提升行动	完善防汛指挥体系	制定指挥体系方案，形成风险清单，强化协同配合。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22		强化隐患动态排摸	开展8大领域风险隐患排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23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构建抢险救援体系，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24		加强灾防基层力量	建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演练。	党政办	2025年12月底前
25	重点领域攻坚整治行动	详见附件3			